**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与北京合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京0113民初14599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航空货运基地快件中心1号库27至37轴及27至37轴夹层。

法定代表人陈嘉良，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童,汉族,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财务。

被告北京合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东贯市村南。

法定代表人徐俊强，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青松，北京兆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公司）与被告北京合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元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王琼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公司之委托代理人张童、被告合元公司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完毕。

原告联邦公司起诉称：2012年12月20日，联邦公司与合元公司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间，合元公司作为托运人，数次将货物交予联邦公司航空快递至德国。合元公司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但由于德国收件人在当地已经申请破产并拒绝支付运费及附加费，按照协议条款，所有运费及相关附加费账单应由发件方（即合元公司）支付。联邦公司多次要求合元公司按运费账单支付运输费、附加费563347.94元，并于2016年5月发送律师催款函给合元公司清偿欠款，但合元公司至今无任何实际付款行为。故起诉要求：1.判令合元公司向联邦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563347.9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从2016年6月2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时暂计7399.57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合元公司承担。

被告合元公司答辩称：1、对于运费以及附加费的金额不认可，联邦公司应当提交航空运单进行证明。2、即使这部分金额是准确的，我方也不同意承担，联邦公司应当向收货人索取该运费以及附加费。

经审理查明：

2012年12月20日，合元公司作为甲方，联邦公司作为乙方，双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Email为，联系人为姜燕……5.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7.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预垫付的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乙方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甲方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10.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

合元公司认为协议书第5条、第7条是显失公平的无效条款。合元公司认为显失公平的理由为1.原告向收货人送货时如果收货人不付款，原告是可以行使留置权的，现在原告没有收到钱就来找我方要，这是不公平的。2.根据民用航空法119条托运人的权利在收货人收货后终止。我方作为托运人我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我方已经退出合同关系了。3.原告没有收到款项，应当及时向我方主张，我方可以及时停止向收货人发货，但是现在收货人已经破产了，我方无法向收货人主张权利。所以合同中约定的原告未收到款项这一条件原告不积极主张运费也会导致这个情况。4.对于协议第5条，我方认为我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提出异议，原告不能限定我方提出异议的时间。

联邦公司提交的对应的航空运输单据中有18张没有原件，但其提供的光盘中有该18张单据的扫描件。联邦公司未提交收货人签收的证据。合元公司和联邦公司均称运输单据对应的收货方是同一个收货方，现在该收货方已经破产。合元公司称该收货方并未和其联系过，其与收货方也联系不上，不知道收货方是否收到货物，也没有收到收货方的货款。联邦公司称其签收记录发布在官网上，根据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客户可以自行查询签收记录。

联邦公司提交录像显示，其在2016年5月9日向收件人地址为的邮箱发送了总金额为559284.98元的账单明细。联邦公司起诉要求的金额中比该账单多了一笔2016年2月3日寄件的账单日期为2016年5月21日的金额为4062.96元的费用。合元公司称其并未收到该账单。

本院向合元公司发出函件，要求其提交证据证明与并非同一邮箱地址。合元公司回复情况说明称，该公司的域名为heyuangm.com，在中国万网上可以查询到beijingheyuangm.com并未注册，而heyuangm.com注册于2008年3月25日；合元公司在263云通信用heyuangm.com申请了合元公司的企业邮箱，姜燕的邮箱应为，合同中姜燕的邮箱系填写错误。

上述事实，有原告联邦公司提交的协议书、价目表、账单、运单、录像以及本院庭审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联邦公司与合元公司之间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存在，本院依法予以确认。综合本案证据来看，合元公司并未收到联邦公司发送的账单，因此也无从提出异议。合同中关于账单异议期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案。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货物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与联邦公司主张的其官网上发布的签收记录并非同一事物，联邦公司无法以官网发布的签收记录作为货物已被签收的证据。现联邦快递无法提供货物送达的证据，故其无法证明其完成了货物运输义务，其不享有向合元公司主张运费的权利。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四千七百五十四元，由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王琼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张若欣



**在线查看此案例**